

(上接B289版)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股票及债券类	-	49,528,23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26,91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	1,324,49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	-122,160.28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行业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资产的股利收益	2,653,230.51	414,760.79
基金资产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653,230.51	414,760.7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9,625.37	37,064,423.01
一股权投资	-33,426,812.97	37,047,923.04
二债券投资	-3,082,812.40	106,569.74
三货币投资	-	-
四衍生工具	-	-
五权证投资	-	-
六其他	-	-
合计	-36,509,625.37	37,064,423.0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销售收入	969,593.34	414,967.01
种植收入	61,030.03	116,306.62
合计	1,020,633.17	1,566,273.6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银行费用	20,389.01	17,212.26
客户服务费	6,000.00	19,000.00
合计	176,286.01	176,410.26

7.4.8 关联方关系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泰”	基金管理人中的部分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	基金管理人中的部分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资管”	基金管理人中的部分投资者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养老”	基金管理人中的部分子公司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13,030.96	4,416,576.19
其中: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客户	1,024,765.11	902,446.65
合计	13,030.96	4,416,576.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9.3 计算公式: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的	2,306,160.00	736,920.16
其中: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客户	2,306,160.00	736,920.16
合计	2,306,160.00	736,920.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9.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经营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基

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的	2,306,160.00	736,920.16
其中: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客户	2,306,160.00	736,920.16
合计	2,306,160.00	736,920.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从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8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的合计数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基金的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的差额	0.00	0.00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核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241,336.83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6,340.06元)

7.4.9.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9.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9.2 关联方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13,030.96	4,416,576.19
其中: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客户	1,024,765	